

江西银锂科技香屯园区废旧锂离子电池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西银锂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概述	- 1 -
第二章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2.2 公开方式	- 3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第三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
3.2 公示方式	- 5 -
3.3 查阅情况	- 8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8 -
第四章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9 -
第五章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0 -
第六章 其他	- 11 -
第七章 诚信承诺	- 12 -

第一章 概述

新能源汽车是当今汽车行业发展的方向，也是我国政府大力支持的产业。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坚持整车和零部件并重，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升动力电池、新一代车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基础能力，推动电动化与网联化、智能化技术互融协同发展。自201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爆发式增长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多年位居世界首位，与之配套的动力电池产业快速发展。随着动力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量不断攀升，同时受限于电池的使用寿命，未来退役的动力锂离子电池数量将极为庞大。如果不进行妥当的回收利用，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将会对环境造成巨大的破坏，与电动汽车创造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经济背道而驰。对不可利用的电池提取其中有价金属作为锂电池生产的原材料，将大大降低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实际生产成本，更有利于废弃物资源节约化的发展方向。

在良好的发展背景下，江西银锂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0万元，在江西德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原为江西上饶市德兴经济开发区）香屯工业园区A03-02建设江西银锂科技香屯园区废旧锂离子电池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主要内容为1栋生产厂房（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1栋办公楼（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和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建设1条年处理4万吨废旧锂电池生产线和2条年处理0.5万吨废旧锂电池正负极片生产线，形成年处理5万吨废旧锂离子电池生产能力。项目已于2022年10月在德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取得《江西省工业企业项目备案通知书》（详见附件2），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7-361181-04-01-939670。

为切实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江西银锂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委托江西德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江西银锂科技香屯园区废旧锂离子电池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及其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自2017年1月1日起，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并明确了建设单位公众参与的主体责任，因

此，在江西银锂科技有限公司在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文件要求，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提交给主管部门，供环评审批决策参考。

第二章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江西银锂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江西德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江西银锂科技香屯园区废旧锂离子电池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确定项目评价内容后 7 个工作日内，江西银锂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德兴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03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生态环境部环评司负责人就《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修订答记者问中回复：“在办法印发之前就已经确定环评单位又是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拟报批的，已经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在 7 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的，予以认可，不必重复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其余公众参与程序按照新办法要求执行。”

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瑞昌市人民政府网站。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3 日，在德兴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网址为 <http://www.dxs.gov.cn/dxs/gongshigonggao/202209/0a8d027e132f4a85813984d3a3794b33.shtml>。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第三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江西银锂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德兴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内容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并通过新法制报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1月03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于2022年10月21日在德兴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德兴市人民政府网站由德兴市人民政府主办，以首页、魅力德兴、政务动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交流、专题专栏为一体的重要地方政府网站之一，选取的载体符合相关要求。

公示网址为：

<http://www.dxs.gov.cn/dxs/gongshigonggao/202210/3649ad98482046cea8146149c1452e8d.shtml>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截图见图3.2-1。



图 3.2-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江西银锂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01日和2022年11月03日在《江南都市报》上进行环评信息公示。

该报纸不仅内容丰富、信息量大,而且版面编排图文并茂、版式大方美观,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3.2.3 张贴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改革措施落地推进环评提质降费增效的通知》（赣环环评[2022]1号），“1.明确公众参与简化程序。建设单位在.....，无需采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张贴告示方式公开信息”，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张贴告示。

3.3 查阅情况

在江西银锂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设置了报告查阅点，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第四章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第五章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第六章 其他

目前，江西银锂科技有限公司已存档了《江西银锂科技香屯园区废旧锂离子电池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第七章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西银锂科技香屯园区废旧锂离子电池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西银锂科技香屯园区废旧锂离子电池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西银锂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西银锂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3月15日